

证券代码：832545

证券简称：三川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301-B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履行特殊的手续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95,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程祥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0）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傲珀策划创意有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近年来业务量一直较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另一个股东达成一致，拟注销控股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授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效率，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有效期截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反对股数 3,767,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若波律师、余蕊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